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鄭志堅議員

列席議員：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律政司司長
梁愛詩女士, GBM,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法律政策科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行政署長
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
利敏貞女士

議程第VI及VII項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羅沛然大律師

議程第V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史密夫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

高世杰先生

吳歌麗女士

周佩芳女士

吳靜江先生

陳仲然先生

桑達華先生

莊重慶先生

區愷慈女士

譚玉瑜女士

議程第VII項

香港律師會

會長

史密夫先生

秘書長

穆士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僅出席議程第IV項的
討論)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8(僅出席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林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5/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9日
會議的紀要)

2004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立法會CB(2)125/04-05號文件 —— 陳兆麟先生對檢討並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18(3)條的要求；
 - (b) 立法會CB(2)206/04-05(01)號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就“按訴訟結果收費”發出的覆函；及
 - (c) 立法會CB(2)239/04-0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長就“法官行為指引”發出的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48/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2)248/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14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在2004年所進行每年及每兩年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檢討；
 - (b) 《200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及
 - (c) 《律師法團規則》(請參閱下文第47及50段)。

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改革

4. 主席告知委員，雖然《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結果會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但本事務委員會可繼續監察當局制訂立法措施以落實檢討小組有關建議的進展。

5. 劉健儀議員指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曾於2000年10月發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並對關於家庭暴力法律的改革進度表示關注。她補充，由她擔任主席的法改會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發表新一份報告。主席表示，《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中最具爭議的部分，是立法制約纏擾行為可能對若干從

事新聞的活動造成影響。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法改會說明有關家庭暴力法律改革的進度。

(會後補註：由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已於今屆會期在其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的事項，主席同意本事務委員會無須跟進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所載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改革建議。秘書處已於2004年11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2)297/04-05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的決定。)

IV. 有關選定地方法律業務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的擬議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248/04-05(03)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擬議研究大綱)

6. 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資料研究部主管”)向委員簡述擬議研究大綱。他告知委員，是項研究擬探討下列地方如何透過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或藉立法方式就法律業務的法律責任設立上限，並比較各地情況的特色 ——

- (a) 美國紐約州；
- (b) 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及
- (c)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7. 劉健儀議員表示，由於所研究地方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各有不同特色，是項研究應就各地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對法律業務的作用及影響作出分析，並提供資料(如有)加以證明。主席建議可要求香港律師會協助提供對是項研究有用的資料。資料研究部主管察悉有關意見。

資料研究部

8. 余若薇議員指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並非僅適用於法律專業，其他專業行業亦適用。她認為，雖然研究範圍不應過廣，但如能簡略介紹其他不同專業，亦會有用。

9. 資料研究部主管解釋，是項研究會大略講述其他專業執業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及法律責任上限法例方面的運作情況。研究報告將有提述。不過，是項研究不擬深入探討不同專業，以便將整項研究控制於可駕馭的範圍內，而以法律業務為主要研究重點。

10. 主席及李國英議員認為，由於是項研究相當費時，宜先集中研究法律業務。主席補充，在較後階段，如認為有需要，可徵詢其他專業成員的意見。

11. 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認為研究應提供若干資料，述明不同專業執業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營運時均有採取的保障公眾利益措施。研究主任答稱會收集此方面的資料。

12. 資料研究部主管告知委員，是項研究預期於2005年3月完成，供事務委員會在該月的會議上討論。

V.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事宜的判決

(立法會CB(2)248/04-05(04)號文件 —— 羅沛然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48/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431/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2年3月20日發出的函件，隨函夾附了有關“香港特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文件

立法會CB(2)2020/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發出有關“相互執行判決安排建議的諮詢結果”的文件

立法會CB(2)225/04-05(01)號文件 —— 2002年5月27日會議紀要的相關摘錄)

13. 律政司司長表示，對於有機會出席是次會議，解釋政府當局與內地部門討論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擬議安排的進度，她表示歡迎。她表示，最近有關此事的新聞報道未盡準確，因而造成誤解。她作出下列澄清 ——

- (a) 香港特區與內地間就設立機制處理相互執行判決(“該安排”)一事的商討，尚未有結論。內地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蕭揚於2004年11月初訪港期間曾解釋，雙方雖然一直進行積極商討，但在採取屬意的安排方面仍有分歧。傳媒指雙方可於2004年年底前締結協定的報道，並不正確；

- (b) 雖然內地部門希望可將該安排的範圍擴及多項事宜，包括有關婚姻及僱傭事宜的判決，但香港特區認為，鑒於香港特區與內地在該等範疇的法例存在頗大分歧，故不應將此類案件納入該安排的範圍。香港特區始終認為，該安排的範圍應維持如原先所建議的一樣，即只涵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區法院依據商業合約內有效選定訴訟地條文行使其司法管轄權而作出涉及金錢的判決。事實上，《承認並執行外國判決海牙公約》最新擬本(中國為簽約國之一)已將涉及僱傭、消費者、婚姻及家事的案件剔除；
- (c) 在保障公眾利益問題上，政府當局認為，上文第13(b)段所述該擬議安排的元素，以及根據該安排作出的判決註冊可被拒絕接受或取消的保障設施，已提供足夠保障，確保訴訟各方的利益不會受損。就此，政府當局曾於兩年前進行諮詢，以收集關注此事項的有關各方(包括本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請他們支持政府當局與內地部門進行磋商，就擬議安排達成協議；及
- (d) 事務委員會上一次討論此事項，是在2004年3月22日的會議上，法律政策專員區義國先生在會議上報告有關的最新進展。自去年2月的非正式會議後，雙方再無機會會面，直至2004年10月才再恢復舉行非正式會議。在最近一次的非正式會議上，雙方並未就該安排達成協議，因此並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諒會同意，在磋商仍在進行期間，有關詳情不應公開。因此，實無任何偏離原來立場或“黑箱作業”的情況。

政府當局 14. 律政司司長又告知委員，內地已就相互執行民商事事宜的判決，與法國、意大利、西班牙、希臘、埃及、塞浦路斯及摩洛哥締結雙邊協定。她同意向事務委員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供有關協定的文本，以供參考。

15. 行政署長補充，香港特區與內地討論的事項如有任何偏離原來建議的原則和方向，當局定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她表示，香港特區與內地部門最終商定的安排，必須有香港特區的法例支持，才能在本港生效。根據現行安排，政府當局會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16. 羅沛然先生感謝律政司司長澄清政府當局與內地部門就該安排所作磋商的進度，此舉已答覆了其在意見書中提出的疑問。羅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於2002年4月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所載意見依然不變。他又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主席請他轉告事務委員會下列意見 ——

- (a) 該安排擬涵蓋中級人民法院或更高級法院所作出的判決。由於在內地各省市此類法院的數目眾多，其司法及所作司法決定的質素令人關注；
- (b) 內地決定案件屬中級人民法院還是更高級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與香港特區決定案件應屬區域法院還是更高級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依據的準則，可能有別，應加以研究。基於例如訴訟各方的國籍等原因，某些案件可在某地方的法院接受聆訊及裁決，但在另一方地的法院卻不可以；及
- (c) 應澄清在香港特區及內地提起執行判決程序的時限。

17. 在判決是否最終的問題上，羅沛然先生告知委員，在2002至2004年間，高等法院再有兩宗案件(一宗在上訴法庭審理，另一宗在原訟法庭審理)，就根據普通法原則內地人民法院的判決是否最終及不可推翻一事提出疑問。他指出，內地的民事訴訟程序容許當事人就人民法院的判決提出反對程序。該反對程序可導致有關案件在同一法院重審。此外，內地的民事訴訟程序法並無就提起反對程序訂定任何時限，因而對判決作出後的效力造成不明朗因素。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衝突法規則訂明，法院宣布裁決後，該項裁決若可被同一法院撤銷或更改，便並非最終判決，而根據此原則，提出內地人民法院的判決並非最終及不可推翻，亦言之成理。

18. 律政司司長答覆如下 ——

- (a) 該安排的目的，是向在該安排下訂立商業合約的各方，提供另一個有效執行判決的場所，方法是有關各方同意兩地之間任何一地或兩地的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該安排亦會有助促進香港成為法律服務及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然而，該安排的目的，並非要改變內地的司法制度。香港特區與內地會繼續努力加強交流。

這包括內地派遣司法人員及法律執業者的代表團來港參加培訓及交換計劃。此舉可對改善內地法律及司法制度起積極作用；

- 政府當局
- (b) 政府當局承諾會就上文第16(b)段所提出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提供有關資料供小組委員會考慮；及
 - (c) 關於上文第16(c)段，該安排不會更改內地執行判決的時限，這是關乎內地的司法制度。有關時限同樣適用於內地與其他國外司法管轄區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

委員提出的事項

19. 劉健儀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 (a) 能否成功實施該安排，關鍵在於訂約雙方有信心將案件提交香港特區及內地法院辦理。信心問題須因應兩地不同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和執法制度加以處理。就此，有關實施香港特區與內地數年前締結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的經驗，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及
- (b) 該安排初步應只涵蓋50萬元至100萬元以內的申索。有關限額可在稍後階段因應實施該安排的經驗而提高。

政府當局

20. 關於劉健儀議員在上文第19(a)段提出的事項，律政司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正要求內地當局協助提供有關在內地申請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亦會要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有關組織就其對有關內地不執行香港仲裁裁決的任何申訴提供資料。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將有關回應告知事務委員會。

21.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7月向委員發出文件，提供有關於2000至2003年間本港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資料。她請秘書再次發出該文件，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4年12月1日再向事務委員會發出上述文件(立法會CB(2)3142/03-04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22. 關於上文第19(b)段，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日後與內地部門舉行會議時，考慮劉健儀議員的建議。

23. 主席提到大律師公會於2002年4月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020/01-02(01)號文件)第24段，當中載述大律師公會建議香港特區只與內地有外來投資直接參與龐大經濟活動及目前對內地司法制度有較大改進的地區締結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大律師公會建議可考慮的地區為天津、上海和廣東。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24. 劉健儀議員支持初步指定內地若干較先進的地方為“試點”，以評估該安排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她表示，如試驗計劃證明有效，便會提高公眾對該安排的信心，並可將之擴及內地其他地方實施。余若薇議員指出，由於香港特區及內地均同意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執行，初步在“試點”實施該安排的建議，是朝該方向邁進的一步。這會有助當局評估在內地執行判決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困難。

25. 律政司司長答稱，先前並未在與內地部門的磋商中考慮在內地設立“試點”的建議。她認為要決定內地哪些地方及地區合資格成為“試點”，可能會有困難。她亦提出告誡，鑒於該安排所依據的對等原則，任何單方面向內地施加限制的建議，均未必輕易獲內地部門接受。然而，她答允考慮該建議。

政府當局

26. 李柱銘議員詢問如何處理在內地以欺詐或違反自然公平原則的手段取得而有損香港訴訟一方利益的判決。主席補充，大律師公會在2002年4月提交的意見書亦對在內地不恰當地取得的判決表示關注。

2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該安排無法排除不恰當取得判決的可能性。根據適用於該安排的保障措施，法院可拒絕接受或取消以欺詐或違反自然公平原則取得的判決的註冊。她補充，要就此類案件尋求平反，須依法辦理。

28. 律政司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對於大律師公會及羅沛然先生就人民法院的判決是否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不明之處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會予以考慮。她表示，在締結該安排時，香港特區及內地會就如何解決最終及不可推翻判決的問題有定案。

29. 律政司司長補充，她察悉大律師公會曾建議內地部門考慮採取的做法，是採納與(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承認台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所發出的規例相若的規例。依大律師公會之見，採取如此做法，不但可促進香港成為解決涉及內地訴訟方的糾紛的中心，同時亦可將相互

執行問題(即在香港執行內地的判決)擱置,留待適當時解決。律政司司長指出,在內地執行台灣的判決屬特殊例子,當中涉及內地和台灣各自行決定本身的執程序。律政司司長解釋,《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若要求內地部門單方面作出司法解釋,讓香港特區的判決得以較易在內地執行,而香港特區卻無須作出相應安排,政府當局對此實有保留。律政司司長表示,她對內地部門會否接受有關建議,深感懷疑。

VI. 香港律師會的專業彌償計劃

(立法會CB(2)226/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248/04-05(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0. 應主席之請,史密夫先生就檢討專業彌償計劃的最新情況及日後路向匯報如下 ——

- (a) 在上星期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上,香港律師會大多數會員表決贊成採納合資格承保人計劃(“承保人計劃”)。律師會其後已開始在一名英國富經驗的法律專業人士協助下,著手草擬一套新規則,以便將承保人計劃取代現行計劃;
- (b) 在草擬規則時,律師會會參考英國法律執業者在承保人計劃的運作模式方面的經驗和法例。律師會預期規則的初稿可在2004年年底前備妥,於2005年1月初送交業界成員參閱。律師會各有關委員會將需6至8個星期覆檢規則擬稿,然後呈交律師會理事會審批。律師會相信可在2005年5月底前提出承保人計劃模式,然後呈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與此同時,律師會會開始與保險界商討落實計劃所涉及的實際問題,例如定下對合資格承保人的規定,以及邀請保險公司申請認證成為合資格承保人的程序等事宜;及
- (c) 雖然律師會會致力克服有關實施承保人計劃的時間緊迫和技術問題,但業界現時所面對的主要問題,似乎是政府當局對計劃的反對。律師會會與政府當局緊密合作,以期達成一個折衷安排。

委員提出的事項

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律政司解釋政府當局立場的文件(立法會CB(2)248/04-05(06)號文件)。簡而言之，政府當局認為，在承保人計劃下，因為每位律師將由單一個承保人承保，如律師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會令消費者承擔蒙受全部損失的風險。在現階段，基於這個計劃未能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政府當局並不支持引入這個計劃。如律師會決定採納承保人計劃，政府當局希望該會會在該計劃內加入機制，以便一旦出現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時，能給予消費者保障。應主席要求，史密夫先生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如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指，在承保人計劃下，如律師的承保人無力償債，會令消費者承擔蒙受全部損失的風險，這說法並不正確。現時，針對律師的申索所涉及的款額平均介乎100萬至200萬元。大部分的申索實際上會由有關的律師行支付。此外，根據擬議承保人計劃，將有龐大的免賠額，預計每宗申索高達20萬至50萬元；
- (b) 律師會認為，保險業監理專員應有方法及能力作出有效監管，以確保合資格承保人作為持牌保險公司，均為審慎的承保人。律師會會研究可否一如總保單計劃般引入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以釋除政府當局的疑慮；及
- (c) 政府當局承認，現行安排對律師造成龐大財政負擔，並認同有需要減輕此項負擔。英格蘭律師會會長最近到港為律師會會員舉行論壇，他曾形容現行計劃對於公眾及律師而言均為“勞斯萊斯”計劃。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經驗，因訴訟增加而造成巨額申索，再加上保險市場的情況，已令律師有需要更改和調整對公眾提供保障的程度，轉為採用承保人計劃；及
- (c) 根據英國的承保人計劃，並無如政府當局所建議的，在計劃內加入機制，以便一旦出現承保人無力償債的情況時，能為消費者提供保障。律師會相信，此類保障由政府當局及透過如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等其他措施提供，應較洽當。

32. 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對於任何擬議計劃，政府當局主要關注的，是在承保人清盤的情況下，消費者的利益能得到保障。政府當局明白，在現行計劃下，消費者所冒的風險最低，因為律師整體須支付任何補償不足之數，而這規定對業界成員造成重大負擔。他表示，政府當局樂意考慮一項新計劃，該計劃雖不能像現行計劃般提供全面保障，但仍應能向消費者及律師提供足夠保障。政府當局關注到，在承保人計劃下，如承保人無力償債，消費者便得不到任何補償，而若未能解決的申索款額龐大，會引發公眾強烈不滿。現時並未能清楚預見，承保人計劃確會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他補充，在英國，承保人計劃得到保障基金支援，但在香港，在此階段就保障基金會否落實，若會落實，又會何時落實等事項作出任何言論，均屬言之過早。

33.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法對承保人計劃表示支持，但卻肯定會與律師會積極合作，以求達致其認為對公眾及律師的利益而言，均可接受的結果。

34.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依政府當局之見，如對總保單計劃施加若干保障措施，例如安排超過一名承保人承擔整項保險額，以及承保人以再保險方式投保，此計畫會較承保人計劃提供最佳的消費者保障。

35. 高世杰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律師會會員曾兩次表決贊成承保人計劃，其願望應予以實現。專業彌償計劃行動小組（“行動小組”）看不到政府當局反對該計劃的理據。在承保人計劃下，所有合資格承保人均會是以香港為基地並具有實力的持牌保險公司，受保險業監理專員密切監管。從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經驗得知，承保人計劃是可行的計劃。行動小組認為須盡快採取行動，令所需的規則得以通過，以便業界成員所屬意的承保人計劃可在2005年9月現行不公平計劃所訂的保險安排屆滿前實施。

36. 莊重慶先生質疑政府當局反對承保人計劃而贊成總保單計劃有否任何意見調查支持。既然業界成員對承保人計劃已有廣泛共識，他促請當局盡快實施。

37. 吳歌麗女士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實施承保人計劃會令消費者得到的保障少於現時所得。依她之見，考慮新計劃時所應提出的適當問題是，有關計劃會否給予消費者合理保障的同時，給予業界成員公平而合理的對待。承保人計劃若有合資格保險公司的支持，並在保險業監理專員的制衡下得到有效規管，對業界而言已然足夠。

38. 吳歌麗女士補充，由於第二按揭物業的土地業權制度一直有欠理想，多年來大部分申索均是針對律師的物業轉易服務，此問題至今仍有待解決。自1998年以來，90%的申索價值均與物業轉易交易有關。行動小組強烈支持對《土地業權條例》提出所需修訂，訂立土地業權制度，加快第二按揭物業的註冊。

39. 劉健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現行計劃昂貴，應予更改。政府當局在文件中表示支持設有保障措施的總保單計劃，該等措施包括必須有最少4個指定承保人，以及規定該等承保人以再保險方式投保。劉議員認為，對業界來說，此總保單計劃亦同樣昂貴。她表示，如政府當局堅持採納一個“萬無一失”的計劃，其成本會是律師所無法承擔，況且由政府當局訂立規則，而由律師付款，亦有欠公允。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業界成員，須支付保費。

40. 劉健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保障消費者的底線，並向業界成員保證會於時限內與律師會合作，以確保新計劃可於2005年9月前實施。

41.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雖然保障消費者是主要的關注事項，但政府當局並非堅持那是唯一的考慮事項。就律師的彌償保險一事而言，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當局有責任考慮公眾及律師兩者的利益。

42. 史密夫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合資格承保人計劃，第一層的保障是計劃的承保人均為在全球市場上享有良好信譽的保險公司。這些承保人將須獲得保險業監理專員接受。他補充，根據承保人計劃，律師或可向一間以上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保障。有關範圍或可擴展至讓律師得以選擇一個承保人專門承擔其物業轉易服務的風險，而就其他業務向另一個承保人投購保險。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鑒於律師所面對的困境，她深感同情。然而，在處理有關問題上，政府當局若不盡力保障公眾的利益，便是未有妥善履行職責，因此應在兩者間求取平衡。她補充，雖然立法會議員樂意與政府當局及律師會攜手合作找尋一個快捷的解決辦法，但他們會小心審議相關規則，並會特別研究具爭議性質的事項。若未能滿意解決有關事項，立法會不會輕易通過該等規則。她表示，由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及律師會應盡快訂定未來計劃的細則，並商定律師專業及廣大市民均能接受的安排。

保障基金

44. 李柱銘委員表示，律師即使本身並無犯錯，但仍須承擔賠償的責任，這規定對律師而言實太苛刻。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著手成立如保障基金等的濟助基金。

45. 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當局正積極研究成立保障基金的可能。他出席此會議前，曾與署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討論此問題，並獲告知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已經完成。有關未來路向的報告正擬備中，預期可於2005年年初發表。

未來路向

律師會／
政府當局

46. 主席要求律師會及政府當局一俟商定有關計劃的梗概後，即向事務委員會會報。

VII. 《律師法團規則》

(立法會CB(2)247/04-0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7. 關於《律師法團規則》草擬工作的進度，穆士賢先生告知委員，他最近收到法律草擬專員給他的規則擬稿修訂本，當中載有若干輕微的修訂建議。規則修訂本已送交律師會工作小組的成員提出意見。穆士賢先生表示，鑒於律師會未有足夠時間研究規則擬稿修訂本，他向事務委員會建議押後至2004年12月14日的下次會議才討論此事項。

48.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律政司已詳細審視規則擬稿，並信納該規則並未超越主體法例的範圍。律政司亦對該規則在法律政策方面的事宜表示滿意。目前，只須對規則的細節加以精確修訂，便可呈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作出審議。

49. 余若薇議員表示，該規則涉及公眾利益問題，宜將規則擬稿交大律師公會以徵詢其意見。主席表示，由於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為兩個不同的自我規管獨立團體，未必需要徵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劉健儀議員表示無須就關於律師實務的事宜徵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她認為在適當時間向大律師公會呈交規則擬稿的複本，應已足夠。

- 律師會 50.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師會提交規則擬稿修訂本，供其於2004年12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

VIII. 其他事項

參觀司法機構

(立法會 CB(2)165/04-05(05)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於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會期參觀司法機構的情況)

51. 委員同意應在本年度會期內再參觀司法機構。主席要求秘書與司法機構政務處連絡以商討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建議在2005年第二季安排一次參觀活動。)

52.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3日